



AT-HJ-2112-146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01月04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# 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12 月 29 日
受检单位	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2-146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GB/T14204-1993、HJ 694-2014		
检测项目	*烷基汞、总汞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敏

批准: 李晓红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	样品编号	H20211229007-01~03	
采样日期	2021.12.29		检测日期	2021.12.31	
样品描述	聚乙烯瓶、聚乙烯桶采样, 褐色、刺鼻性气味、浑浊液体		样品数量	250mL×3、2500 mL×3	
主要检测设备	原子荧光光度计(150802028)				
采样点位置	电脱盐废水排放口	工况负荷	80%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备注	
	H20211229007-01	H20211229007-02	H20211229007-03		
总汞, ug/L	0.06	0.06	0.06	/	
*烷基汞, mg/L	$1 \times 10^{-8}L$	$1 \times 10^{-8}L$	$1 \times 10^{-8}L$	/	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 *为分包项, 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20161150225S)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*烷基汞	GB/T14204-1 993	水质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$1 \times 10^{-8}$ mg/L
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ug/L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汞, ug/L	0.060	0.057	5.0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